

中国代表在第 75 届联大六委 在“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保护 和安全的有效措施”议题下的发言

(2020 年 11 月 10 日，联合国第三会议室)

主席先生：

中方欢迎联大就“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保护和安全的有效措施”议题进行讨论。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，是确保其正常履职的重要保障，有利于促进国际友好合作，符合各国共同利益。

中方一贯高度重视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安全，严格履行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》和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规定的义务，制定了《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》《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》等国内法，根据需要常年为外交和领事使团馆舍配备武警保卫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中方为各国驻华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提供协助和便利，包括及时通报信息、提供防护建议和医疗服务、提供出入境便利等。

中方同时注意到，从各国就本议题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看，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安全仍屡屡受到威胁和侵犯。近年来，中国驻多国外交领事机构及人员面临的安全风险也有所上升，有的遭偷窃、抢劫，有的馆舍外墙遭恶意涂污，有的收到炸弹威胁电话和电邮，甚至遭到汽车炸弹袭击。中方强烈谴责这种行为，并呼吁各国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加强保护，确保其安全。

主席先生，

根据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》和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，接受国应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安全受到威胁。可结合具体情况和需要采取相应举措，例如，为外交和领事使团常年配备专门的安全保卫人员，与外交和领事使团保持经常性沟通，及时通报安全风险信息，听取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有关要求，在重要敏感时期额外加强保护等。

同时，接受国也须完善事后追责惩戒措施，通过适当的立法、行政和司法措施，依法调查和追究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。这不仅是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》和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的要求，也是被各国普遍接受的1973年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》的目的和宗旨。各缔约国应切实履行相关公约义务，建立并完善相关调查和追责制度，严惩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，并妥善处理受害者赔偿事宜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